

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睿智医药

公告编号：2024-53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812,900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2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并于2021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2022年1月21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1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15.5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5,501,17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1、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

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应，无反馈记录，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116 名激励对象 2,57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16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4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回购股份剩余1,812,900股尚未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且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故公司拟将本次回购方案剩余的1,812,900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1,812,900元，注册资本由499,776,892元减少至497,963,992元。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80,875.00	0.18	0	880,875.00	0.18
高管锁定股	880,875.00	0.18	0	880,875.00	0.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896,017.00	99.82	1,812,900	497,083,117	99.82
三、总股本	499,776,892.00	100.00	1,812,900	497,963,992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